

嘉兴市水利局文件

嘉水许〔2021〕93号

嘉兴市水利局关于嘉兴市市区快速路环线工程 （三期一阶段）建设方案审批申请的批复

嘉兴快速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我局收到你单位提出的嘉兴市市区快速路环线工程（三期一阶段）建设方案审批的行政许可申请，现已受理。根据《嘉兴市市区快速路环线工程（三期一阶段）防洪评价报告（报批稿）》以及《浙江省河道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和《浙江省水域保护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三条之规定，结合项目涉及的各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初审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准予你单位进行嘉兴市市区快速路环线工程（三期一阶段）涉河建设，项目涉及8座改建桥梁及2处路基，分别为大井

头桥、火车浜桥、穆湖桥、嘉运桥、丰港桥及路基、施家浜桥、长征桥、乌支港桥和中环北路路基。工程跨越苏州塘、长纤塘、穆湖溪、花龙桥港、和风港、六里长泾、乌支港和三官塘 8 条河道。

二、你单位应严格执行《嘉兴市市区快速路环线工程（三期一阶段）防洪评价报告（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中桥梁控制指标，并积极采取拓宽河道、增加河道过水断面、新建护岸等补偿措施，确保行洪安全。

三、项目沿线桥墩和路基共占用河道水域面积 201.33 平方米，你单位应按《报告》所述，采取长征桥桥下河道拓宽与拆除嘉运桥老桥桥墩的措施进行水域补偿。补偿水域面积 231.32 平方米。按照“先补后占”原则，你单位应在河道回填、占用前，先行实施或与工程同步实施水域补偿措施，并同时做好相应河段的护岸和堤防建设。新开挖的水域属国家所有。

四、请进一步落实长征桥阻水率超标补偿措施（桥墩调整），增加河道过水断面，降低阻水率。

五、工程建设期间，若因施工需要临时筑坝围堰、修建阻水便道便桥等临时占用水域，须及时到属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办理临时占用水域的相关审批手续，如需在汛期（4 月 15 日—10 月 15 日）期间施工的，你单位还应编制度汛预案，一并报我局备案。

六、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应确保周边河道水系的安全与稳定，并做好水环境保护工作。建筑垃圾、废弃物、废污水、施工

泥浆等不得入河，确保相关水体清洁，无黑臭无垃圾。施工期建设的必要阻水临时设施，施工结束后应及时清除，恢复河道畅通。

嘉兴市水利局
2021年8月24日

